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執行董事：

黎碧芝女士(主席)
羅琦女士(行政總裁)
許偉利先生
金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朱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公司細則以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或授出最多達已發行股份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總面值之20%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此舉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989,334,723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597,866,944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致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總額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最多購回298,933,47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

董事局函件

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持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為填補董事局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之新增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出任其職務至本公司下次舉行之股東大會當日為止，並於隨後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公司細則第86(2)條，鄧炳森先生、朱濤先生及金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鄧炳森先生、朱濤先生及金磊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一段指定期限或擔任主席、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職務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黎碧芝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值退任。黎碧芝女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將不願膺選連任，並因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金磊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與金磊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有關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投票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其證券，及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通過，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2,989,334,723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98,933,47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之行使可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予以作出。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可獲得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

購回授權之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5.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之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50	0.380
五月	0.430	0.310
六月	0.360	0.340
七月	0.400	0.290
八月	0.600	0.340
九月	0.600	0.360
十月	0.560	0.380
十一月	0.480	0.380
十二月	0.420	0.36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00	0.290
二月	0.425	0.300
三月	0.480	0.37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10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祇要購回可能合適，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倘若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	1,233,436,690	41.26%
盧燦球	538,499,999	18.01%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鄭強輝	45.85%
盧燦球	20.02%

根據以上股東之現有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鄭強輝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擬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手頭所持股份數目降至規定最低百分比25%以下，則董事不擬作出此舉。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金磊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先生於建築工程、物業開發及相關企業運營管理方面積逾17年豐富經驗。金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曾擔任山東淄川建築設計院之土木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金先生為山東黃淮糧油機械集團(濟寧機械設計院土木建築室)之主任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金先生獲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政府頒授「百名經濟管理人才」之榮譽。金先生持有華東交通大學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之學士學位，金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酬金每月人民幣35,500元。

金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執行董事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2) 鄧炳森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取得西澳洲大學之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取得澳洲麥哥利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之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鄧先生於香港證券業積逾11年經驗。

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現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曾任大福證券集團中國業務部主管，負責於中國發展其證券業務。鄧先生現為利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利盟」)之高級職員，主要負責監管利盟之風險控制。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鄧先生曾任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先生曾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Univision Engineering Limited (另類投資市場代號：UVEL，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出任董事及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鄧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鄧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鄧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3) 朱濤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私募股權(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朱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此外，朱先生為P.T. Metalli Resources之創辦人兼主席，P.T. Metalli Resources乃一間從事鉛、鋅及銅礦開採及加工業務之印尼公司。除出任董事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朱先生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每次重續一年。朱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概無有關金先生、鄧先生及朱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金先生、鄧先生及朱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金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朱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將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依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銷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董事可能認為如此行事屬必須或權宜）。」

5. 「動議：

- (a) 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有關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謹此聲明，除因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不擬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之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及金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